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關連交易 有關

向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增資

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及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的股本增資人民幣35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亦直接及通過寧波高速公路公司間接持有浙江交通財務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增資亦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故此增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浙江交通財務及現有股東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聯繫人)的股本增資人民幣35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訂約方

- (i) 交通集團
- (ii) 本公司
- (iii) 寧波高速公路公司
- (iv) 浙江交通財務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現有股東及本公司同意按各自於浙江交通財務的現有持股比例, 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增資,總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同 意基於其現時於浙江交通財務的股權增資人民幣350,000,000元。本公司計劃以其 內部資源撥付增資的資金。

釐定增資的基準

將由本公司與現有股東增資的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乃由各方參考 浙江交通財務之未來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增資的時間

待增資協議生效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增資並 將一次性全數付款。

先決條件及生效日期

增資協議的完成須取決於就增資協議取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已滿足。增資協議將於獲得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與增資協議日期相同),並在各訂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浙江交通財務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現金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由於交通集團的運營規模大幅擴展,且本公司預期,使用浙江交通財務所提供的服務,有助通過兩間公司的日常一般業務進一步締造協同效益,浙江交通財務的現有資本水平已無法支持其擴展。

作為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浙江交通財務的營運受到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實施的各種資本規定所規限。舉例而言,中國人民銀行的宏觀審慎評估體系規定其業務規模須受廣義信貸增長率和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所規限。如果浙江交通財務的廣義信貸規模增加若干百分比,則按照浙江交通財務的現有資本規模,其資本充足率會相應下調一定百分比,因此可能無法滿足監管機構訂明的資本規定。增資因此有助浙江交通財務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保監會等監管機構實施有關資本充足率和資本管理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

隨著運營規模擴大,監管機構對浙江交通財務亦施加更嚴格的規管規定,並預期 其有更高的註冊資本。為了持續擴展其業務範疇從而為交通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包 括本公司)提供服務,同時繼續符合監管機構訂明的監管規定,浙江交通財務增 加其資本水平乃十分重要。

此外,每名現有股東均按各自現時於浙江交通財務的持股比例對增資總額進行出資,因此增資並無造成溢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浙江交通財務的資料

浙江交通財務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前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為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本公告發布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於本公告發布日,浙江交通財務由交通集團、本公司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故浙江交通財務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浙江交通財務的主要業務為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信用證及其他代理業務向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意見;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向交通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承兑及貼現商業票據、安排貸款及融資租賃,以及接受交通集團附屬公司的存款。

根據浙江交通財務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浙江交通財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35,320,232,311.51元。浙江交通財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862,968,884.13元的營業收入。浙江交通財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除税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429,116,503.25元和人民幣582,539,726.80元,以及除税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321,329,831.60元和人民幣436,663,626.93元。

於增資完成後,浙江交通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而本公司及現有股東於浙江交通財務的持股百分比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交通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發布日,交通集團亦直接及通過寧波高速公路公司間接持有浙江交通財務已發行股本的約65%。因此,浙江交通財務(為交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的增資亦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少於5%,故此增資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俞志宏先生、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現時亦受僱於交通集團,因此彼等被視為於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交通集團為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主要 廣泛從事多種業務,包括高速公路投資、經營、維修、收費及配套服務、建造及 興建運輸項目、遠洋及近海運輸,以及房地產。

寧波高速公路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集團擁有約80.45%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及管理甬台溫高速公路寧波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界定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以現金向浙江交通財務 的股本增資人民幣350,000,000元

「增資協議」 本公司、浙江交通財務及現有股東就增資所訂立日 指 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協議 「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前稱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 「交通集團」 國有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指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 指 交通集團及寧波高速公路公司,即於本公告發布日 除本公司以外浙江交通財務的現有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H股| 指 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主要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し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寧波高速公路公司」 指 浙江寧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

通集團擁有約80.45%權益的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

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浙江交通財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

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布日由交通集團、本公司及寧波高速公路公

司分別擁有40%、35%及25%權益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執行董事包括:程濤先生和駱鑒 湖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戴本孟先生、于群力先生和俞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爭女士和陳斌先生。